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2/7  
2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人权与环境

特别报告员 Fatma Zohra Ksentini  
夫人遵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1/24 号  
决议编写的进度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	1-7	3
<u>章次</u>		
一、国家和区域规定 .....	8-72	5
A. 宪法规定 .....	8-57	5
B. 国家规定 .....	58-67	24
C. 区域规定 .....	68-72	26
二、区域人权机构的决定和意见 .....	73-95	29
A. 欧洲社会宪章(1961) .....	73-74	29
B. 环境信息和欧洲人权公约 .....	75-85	29
C. 欧洲人权法院 .....	86-93	33
D. 美洲人权委员会 .....	94-95	35
三、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决定和意见 .....	96-110	36
A. 儿童权利委员会 .....	97	36
B. 人权委员会 .....	98-102	36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103-110	38

##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8 月 31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1989/108 号决定中，请 Fatma Zohra Ksentini 夫人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简要的说明，阐述研究环境及其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方法。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编写该工作文件所需的资料和意见。

2. 人权委员会在 1990 年 3 月 6 日题为“人权与环境”的第 1990/41 号决议中，肯定地说它认识到环境日益退化，并着重指出了保护环境和促进人权之间的联系。它对小组委员会作出的为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可以研究环境及其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方法的说明的决定表示欢迎。

3. 为响应这些请求，特别报告员 Ksentini 夫人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一些有关研究环境及其与人权关系问题的建议(E/CN.4/Sub.2/1990/12)。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了该说明之后，于 1990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第 1990/7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0/27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也考虑到易遭破坏的生境同土著人民之间的特殊关系，尤其是有关持续性的问题。

4.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1/4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研究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1/244 号决定中，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5.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 E/CN.4/Sub.2/1991/8 号文件中的初步报告，并对之表示满意。它考虑到初步报告讨论中的意见，在第 1991/2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6.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2 年会议上，在第 1992/110 号决定中对这一请求

表示赞同。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特别报告员规定的职权范围，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这份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进度报告。这份报告不会回复到初步报告（E / CN.4 / Sub.2 / 1991 / 8）中对于环境权利同其他人权的关系的分析。其主要目的是审议在有关承认和实施作为人权的环境权利方面的事态发展。

## 第 一 章

### 国家和区域规定

#### A. 宪法规定

8. 虽然一些国家的宪法没有确定环境权为人权，但是越来越多的宪法或多或少明确地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并针对环境保护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国家和国家机构确定了责任，有些宪法还规定了个人的权利或义务。某些国家的宪法具体规定了国家保护和维护环境的责任。另一些国家的宪法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和公民的责任，还有些宪法仅仅规定公民的责任，整个社区的责任、经济或社会组织责任、国家机构的责任等等。各国的宪法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各不相同。<sup>1</sup>49 个国家的宪法摘要如下：

#### 1. 阿尔巴尼亚

9. 1976 年宪法——第 1B 章，第 20 条：保护土地、自然财富、水和空气不受破坏和污染是国家、经济和社会组织及全体公民的责任。

#### 2. 阿尔及利亚

10. 1989 年宪法修正本，第一篇，第 3 章，第 17 条：公共财产是国家集体的资产。它包括下层土，矿藏和石场，自然能量的来源，不同地区的矿物、自然和生物资源，国家海洋区域、水域和森林……。

第一篇，第三章，第 63 条：每个公民都有责任保护公共财产和国家集体的利益并尊重他人的财产。

### 3. 德国

11. 基本法的 1990 年补充案，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建立德国统一的条约。

#### 第七章，第 34 条：环境保护

(1) 在根据与 1990 年 6 月 29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环境法纲要（法律公报 1 期，第 42 号，第 649 页）有关的 1990 年 5 月 18 日条约第 16 条成立的德国环境联合会的基础上，立法者得有责任保护人的存在的自然基础，给予预防、污染者付款原则和合作以应有的关注，并且有责任促进高标准的划一的生态条件，至少要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条件持平。

(2) 为了达到上述第一段中界定的目标，应根据基本法规定的权限分配，为本条约第 3 条具体说明的地区起草生态恢复和发展方案。应首先采取消除公众健康所受到的危险的措施。

### 4. 巴林

12. 1973 年宪法，第二部分第 11 条：所有自然资源都是国家的财产。应确保保护和适当地利用这些资源，并对于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的需求给予应有的关注。

### 5. 玻利维亚

13. 1967 年宪法，第 137 条：国家承袭的资产是不可侵犯的公共财产，国家领土上的每个居民都有责任尊重和保护这些资产。

## 6. 巴西

14. 1988 年宪法，第 23 条：联邦、州、联邦区和市有共同的责任：

.....

六、保护环境和同一切形式的污染作斗争；

七、保护森林、动物群和植物群。

第八篇，第六章，第 225 条：人人有权享有生态平衡的环境，这种环境是普通人日常使用的资产，对于生命的健康质量十分重要；因而政府和社区有义务为本代和今后几代人保护和维持这种环境。

第一款，为了确保有效地利用这种权利，政府有责任：

一、维护和恢复至关重要的生态过程，并且为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生态管理作出安排；

二、维护巴西遗产的多样性和完整性，并对于从事研究和操纵遗传物质的实体进行监督；

三、在联邦的所有单位界定应予特别保护的地理空间及其组成部分；唯有依据法律才可改变或取消这些空间及其组成部分，这些地区因具有特色而应该予以保护，任何用途如有损这些特点的完整性，应予禁止；

四、根据法律，在设立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项目或进行可能造成这种损害的活动之前，应进行环境影响研究，这种研究的结果应予以公布；

五、控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对生命、生活质量和环境构成危险的技术、方法和物质；

六、在教学和救助的所有级别上促进环境教育，以便提高公众对于维护环境的必要性的认识；

七、保护植物群和动物群；使它们的生态功能遭到危险，导致物种灭绝，或使

动物受到虐待的做法应予禁止；

第二段.开发矿产资源的任何人都有义务采用根据法律有关的政府机构可能要求采用的技术手段使遭到破坏的环境复原。

第三段.违反规定者若采取被视为对环境有害的行为和从事这种活动，不论是个人或法律实体，除有义务修复所造成的破坏外，均应受到刑事和行政处罚。

第四段.巴西的亚马孙森林、大西洋丛林、马尔山脉、马托格罗索沼泽和沿海地区都是国家遗产的组成部分，应根据法律，依照确保环境保护的条款和条件加以利用；这一规定亦适用于自然资源的利用。

第五段.通过裁定而腾空或由国家接管的土地，和为了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而需要的土地不得用于任何目的。

第六段.利用核反应堆的发电厂的厂址必须由联邦法律加以限定；在做出这种决定之前不得建立这种设施。

第八章，第 231 条（特殊的印第安人权利）：承认印第安人的社会结构、习俗、语言、信仰和传统，以及他们得到他们传统居住的土地的固有权利，联邦的职权是确定其边界和保护所有〔印第安人的〕资产，并使这些边界和资产得到尊重。

第一段.印第安人传统上占据的土地被看作是印第安人长期居住的土地，用于他们的生产活动的土地，对于保护他们的福利所必需的环境资源至关重要的土地，以及根据他们的使用、习俗和传统，他们的物质和文化再生产所必需的土地。

## 7. 保加利亚

15. 1991 年宪法，第二章，第 31 条：国家机构和企业、合作社和公共团体，以及每个公民，都有义务保护和维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水、空气和土壤以及文化遗址。



## 8. 布基纳法索

16. 1991年宪法，第一篇，第30条：应该承认享有有益于健康的环境的权利；保护、保卫和促进环境应是所有人的责任。

第一篇，第31条：每个公民都有权以反对下述行为的请愿方式主动采取行动或参加集体行动：

- 损害公共遗产；
- 损害社区利益；
- 损害环境或损害文化或艺术遗产。

## 9. 智利

17. 1980年宪法，第三章，第19(8)条：宪法保证人人：

.....

有权生活在没有污染的环境中。国家有责任对于保护这种权利和保护自然进行监督。法律可对某些权利或自由的行使规定具体限制以保护环境。

第三章，第19(24)条：宪法保证人人：

.....

对于各种各样有形的和无形的财产享有不同方面的所有权。唯有法律才可确定获得财产和使用、享有及处理财产的方式，以及确定从其社会职能引伸的限制和义务。上述职能包括国家总体利益、国家安全、公用事业和健康，以及环境遗产的保护的所有需求.....

第三章，第20条：一个人在合法行使第19条中规定的权利和保证时，由于任意的或非法的行动或懈怠，而备尝困苦、遭受干扰或威胁，可由本人出面，或通过第三方向有关的上诉法院提出申诉，上诉法院应立即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步骤，以

便重新确立法律原则，并且为当事人提供应有的保护，而不损害他可能向当局或对应的法院行使的其他权利。

在可归罪于一个当局或某个人采取的任意的或非法的行动影响在无污染的大气中生活的权利的情况下，也可以申请实施第 19 条第 8 款中所说明的保护。

## 10. 中国

18. 1982 年宪法，第一章，第 9 条：国家保证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稀有动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以任何手段盗用或损坏自然资源。

第 26 条：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进行补救。

## 11. 哥伦比亚

19. 1991 年宪法，第 8 条：政府和人民有义务保护国家的文化和自然资源。

第 49 条：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是国家负责的公共事业。保证人人可得到促进、保护和恢复公共卫生的服务。

国家有责任根据效率、普遍性和团结的原则组织、指导和调节向居民提供卫生服务和环境保护的工作……

第 79 条：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有益于健康的环境。法律应保证社区参与可能影响环境的决定。

国家有责任保护环境的多样性和完整性，保护具有特别生态意义的地区和促进达到这些目的的教育。

第 80 条：国家应对管理和使用自然资源作出规划，以便保证持续地发展、维护和恢复或取代这些资源。

此外，国家必须提防和控制环境退化的因素，对所造成的破坏实行法律制裁和要求赔偿。

同样，国家应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保护边界地区的生态系统。

第 86 条：每个人都可要求得到法律保护，当一个人担心他（或她）的基本宪法权利可能由于任何政府机构的行动或懈怠而受到危害或威胁时，他（或她）可在任何时间或任何地点通过优先和简易诉讼，由他（或她）本人出面或由他（或她）的代理人向法官要求立即保护他（或她）的基本宪法权利。

第 88 条：法律将调节大众可接受的行动，以保护与祖国、空间、公共安全和卫生、行政道德、环境、自由经济竞争和法律确定的性质类似的其他领域有关的集体权利和利益。

它还将调节由于对许多人造成伤害而采取的一些行动，而不排除适当的个人行动。

## 12. 韩国

20. 1987 年宪法，第二章，第 35 条：

(1) 所有公民均有权享有有益于健康和令人愉快的环境。国家和所有公民应设法保护环境。

(2) 环境权的实质内容应由法律确定。

## 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1. 1971 年宪法，第二章，第 23 条：每个酋长国的自然资源和财富应被视为酋长国的公共财产。社会应负责为国民经济的利益保护和适当地开发这种自然资源和财富。

#### 14. 厄瓜多尔

22. 1983年宪法，第二篇，第一节，第19(2)条：在不损害人的本性引出的全面的道德和物质发展所必需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国家保证：

.....

2. 生活在没有污染的环境中的权利。国家有责任保持警惕，使这种权利不受损害，并有责任维护自然。法律将确定行使某些权利或自由的限制，以保护环境

.....

#### 15. 西班牙

23. 1978年宪法，第三章，第45条：

1. 人人有权享有适合个人发展的环境，也有责任维护这种环境。

2. 政府机构应关心所有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以便依靠必不可少的集体团结，保护和提高生活质量，以及保护和恢复环境。

3.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者，应制订适用的惩罚性或行政的制裁措施，违反规定者必须修复造成的损害。

#### 16. 埃塞俄比亚

24. 1987年宪法，第二部分，第10条：

1. 国家应保证维持生态平衡，并且通过保证维护和发展自然资源，特别是土地、水、森林和野生动物，保证为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

2. 国家应保证使人类住区模式同自然资源的分布相一致，以便为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部分，第55条：埃塞俄比亚人有义务保护和维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特别

是培植森林和保护及照管土壤和水资源。

### 17. 俄罗斯联邦

25. 1991年宪法草案，第七章，第56条：

(1) 人人有义务保护自然，保护其财富及改善环境。

(2) 违反环境保护既定准则的行为应依法惩处。由于非法开发自然资源而使一个公民、他的健康或财产受到的损害应给予赔偿。

第七章，第64条：

(1) 土地及其矿产财富、水资源和自然状态的动植物生命都是居住在该领土上的人民的财产。拥有、利用和使用自然资源不得损害这些人民的利益。

(2) 所有自然资源都应受到保护和得到合理使用。

(3) 土地使用者有义务照管土地，提高其肥力。

### 18. 希腊

26. 1975年宪法，第二部分，第24条：

1. 自然和文化环境的保护是国家的责任。国家必须采取特别预防措施或约束措施以保护环境。

### 19. 危地马拉

27. 1985年宪法，第二章，第七节，第97条：国家、市和国家领土上的居民都有义务促进防止环境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它将颁布一切必要的条例以保证合理利用动物群、植物群、土地和水，避免其退化。

## 20. 赤道几内亚

28. 1982年宪法，第六篇，第二章，第60条：国家承认保护健康的权利。国家有责任通过采取改善城镇环境的预防措施，组织和保护公共卫生……

## 21. 圭亚那

29. 1980年宪法，第25条：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参加改善环境和保护民族健康的活动。

第36条：为了本代和后代的利益，国家将保护和合理使用其土地、矿产和水资源，以及其动物群和植物群，并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维护和改善环境。

## 22. 海地

30. 1987年宪法，第三篇，第J部分，第3章，第52-1(h)条：公民义务是公民对国家和故乡承担的全部道义、政治、社会和经济义务。这些义务是：

……

(h) 尊重和保护环境。

第十一篇，第二章，第253条：由于环境是人民生活的基本框架，严格禁止任何可能打破生态平衡的做法。

第十一篇，第二章，第256条：在保护环境和公共教育的范畴内，国家有义务着手在其领土上的某些地方建立和维护植物园和动物园。

第十一篇，第二章，第258条：任何人不得从外部将任何种类的废物或残余物运入国家。

### 23. 洪都拉斯

31. 1982年宪法，第七章，第145条：国家应保持令人满意的环境以保护每个人的健康。

### 24. 匈牙利

32. 1980年综合文本，第一章，第18节：匈牙利共和国承认和实施每个人享有有益于健康的环境的权利。

第七章，第70/D节：

(1) 居住有匈牙利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尽可能高的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的标准。

(2) 匈牙利共和国实现这一权利，提供劳动安全和医疗保健，并保护人为环境和自然环境。

### 25. 印度

33. 1985年宪法法案修改的1977年宪法，第四部分，第48-A条：国家应努力保护和改善环境，并保卫国家的森林和野生动物。

第四部分，第51-A条：印度每个公民都有责任：

.....

(g) 保护和改善由森林、湖泊、河流和野生动物组成的自然环境，并爱护生物。

###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4. 1980年宪法，第四章，第50条：保护本代在其中生活和后代将在其中

实现社会发展的环境被视为伊斯兰共和国的公共责任。因而应禁止可能污染环境或造成其不可挽回的破坏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27. 墨西哥

35. 1917年宪法及1987年修正案，第27条：国家得随时有权对私有财产实行公共利益可能要求的限制，并有权调节可以占用的自然资源的利用，以便维护这些资源，保证更为公平地分配公共财富，实现国家高度平衡的发展，并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为此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整顿人类住区和确立适当的土地、水和森林的规定、用途、保留地和目的，以便开展公共工程，计划和调节人口中心的建立、保护、改善和发展；维持和恢复生态平衡；防止破坏自然资源及保护财产不受对社会不利的损害……

## 28. 莫桑比克

36. 1990年宪法草案，第一部分，第11条：国家应推广有关自然资源的知识，进行自然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以保证生态平衡和维持及保护环境。

## 29. 纳米比亚

37. 1990年宪法，第二章，第95条：国家应积极促进和维护人民的福利，特别采取旨在实现下列目标的政策：

……

(L) 为了全体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包括本代和后代的利益，维护纳米比亚的生态系统、至关重要的生态过程和生物多样性，以及持续地利用生物自然资源；特别是政府应采取措施，反对在纳米比亚领土上倾倒外国核废料和有毒废料或使这些废料再循环。



### 30. 尼加拉瓜

38. 1987年宪法，第四篇，第三章，第60条：尼加拉瓜人有权生活在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中，国家有义务保持、维护和恢复国家的环境和自然资源。

第六篇，第一章，第102条：自然资源和国家遗产。保护环境和维护、发展和由国家开发自然资源是国家的责任；在国家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国家可签订国家开发这些资源的合同。

### 31. 尼加拉瓜

39. 1979年宪法，第二章，第18条：

(1) 国家的社会秩序是以自由、平等和公正的观念为基础的。

(2) 为了促进社会秩序：

.....

(c) 应禁止为了社区利益以外的原因而以任何形式开发人力资源或自然资源。

### 32. 巴拿马

40. 1980年宪法，第六章，第110条：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维护生态条件，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不平衡是国家的基本责任。

### 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41. 1984年宪法，第四章，序言：

4. 自然资源和环境

我们申明我们第四个目标是：为了我们全体人民的集体利益，维护和利用巴布

亚新几内亚的自然资源和环境，并为了后代的利益补充自然资源和环境。

因此我们要求：

(1) 为了我们发展的利益和为后代尽责，明智地利用土地或海底内和土地或海底上的、海中的、地下的和空中的自然资源和环境；和

(2) 为了我们自己 and 繁荣的利益，保护和补充环境及其神圣的、景色的和历史的质量；和

(3)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我们宝贵的鸟类、动物、鱼类、昆虫、植物和树木提供充分的保护。

基本的社会义务

我们特此宣告，我国所有的人都对他们自己、他们的后代，对彼此和对国家承担下列基本义务：

.....

(d) 不仅为了本代的利益，而且也为后代的利益，保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捍卫国家财富、资源和环境.....

第 53 章，第一节：

(5) (与给予保护，以防止被不公正地剥夺财产有关的) 本节前面的一些规定不妨碍：

.....

(f) 限制使用或处置财产，或者任何财产的利益或对这种财产的权利，而这种财产对于环境保护或维护国家文化遗产是理所当然地必要的。

### 34. 巴拉圭

42. 1967 年宪法，第六章，第 132 条：国家应保护国家的森林资源，以及其他可更新的自然资源。为此目的，它应颁布合理地保护、更新和开发资源的指导

方针。

### 35. 荷兰

43. 1987年宪法，第20条：

1. 当局应努力保证居民的生计和实现财富的分配。

第21条：当局应设法使国家可以居住，并保护及改善环境。

### 36. 秘鲁

44. 1979年宪法，第二章，第118条：可更新和不可更新的自然资源是国家遗产。

矿物、土地、森林、水和总的说来所有的自然资源及能源都属于国家。法律确定国家利用这些资源和私方得到这些资源的条件。

第二章，第123条：人人有权生活在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中，这种环境是生态平衡的，适合于生命的发展和农村及自然的维护。人人有责任保护上述环境。

国家有义务防止和控制环境污染。

### 37. 菲律宾

45. 1986年宪法，第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遗产

第二节……国家应保护其群岛水域、领海、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财富，并保留这些财富专供菲律宾公民使用和享受。

土地改革和自然资源改革

第7节。国家应保护自给渔民，特别是当地社区的自给渔民优惠地利用内陆和近海的公有海洋和渔业资源权利……。国家还应该保护、发展和维护这些资

源。保护措施应扩大到自给渔民的近海渔场，防止外国人侵入。渔业工人在利用海洋和渔业资源的劳动中，应得到公正份额的报酬。

### 38. 波兰

46. 1989年宪法，第八章，第71条：波兰共和国公民应有权受益于自然环境，而且有责任保护它。

### 39. 葡萄牙

47. 1982年宪法，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第66条：

环境和生活质量

1. 人人有权享有有益于健康的、生态平衡的人类环境并有责任捍卫这种环境。

2. 国家有责任通过适当的机构采取行动，采用或依靠人民的主动行动，以便

- (a) 防止和控制污染、它的影响和有害的腐蚀形式；
- (b) 命令和促进区域规划，以实现活动的适当定位、平衡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导致生态平衡的景观；

- (c) 建立和发展自然保留区、公园和娱乐区，对景观和景点进行分类和保护，以便保证保全自然和维护具有历史或艺术意义的文化资产；

- (d) 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保护它们的更新和生态稳定能力。

第二节，第81条：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国家的主要责任应是：

.....

采纳一种与维护自然资源和生态平衡相符的国家能源政策，同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二节，第91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目标应是促进.....保全生态平衡和

保护葡萄牙人民的环境和生活质量。

#### 40. 罗马尼亚

48. 1991年宪法草案，第22条：

……法律应确定一些措施，以确保一个有益于健康的、平衡的环境；在现代城镇规划范畴内发展城镇；儿童的健康发育；降低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预防和治疗疾病；控制流行病；

#### 41. 斯里兰卡

49. 1977年宪法，第六章，第27条，第14款：国家应为了社区的利益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

第六章，第28条：行使和享有权利和自由是同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可分的，因而斯里兰卡每个人都有责任：

……

(f) 保护自然和维护其财富。

#### 42. 瑞典

50. 1978年修改的1975年宪法，第一章，第2条，第2款：个人的私人、经济和文化福利应是社区活动的根本目标。特别是，社区应该保证工作、住房、教育的权利和促进社会照顾和保险以及享有一个有利的生活环境的权利。

#### 43. 台湾

51. 1947年宪法，第十三章，第6节，第169条：国家应积极地赞助和支持边境地区各种族集团的教育、文化、通讯、水利、公共卫生及其他经济和社会企

业的发展。关于土地的利用，国家在考虑到气候条件、土质、人民的生活和习惯之后，应采取措施保护土地和协助其发展。

#### 44. 坦桑尼亚

52. 1984年宪法，第二节，第9(1)段：……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所有的工具应使其所有的活动和政策用于保证以下几方面的任务：

……

(c) 政府处理事务的方式应确保为了所有公民的利益，开发、维护和利用国家的自然资源，并确保防止人剥削人……

第二节，第27(1)段：人人有责任保全联合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国家照管的财产和公共管辖的所有财产，并尊重其他人的财产。

#### 45. 泰国

53. 1978年宪法，第五章，第65节：国家应保护环境平衡和消除危及人民健康和卫生的污染。

第五章，第69节：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和为了国家的安全，国家应有一个与自然资源、经济和社会条件及技术进步相适合的人口政策。

#### 46. 土耳其

54. 1982年宪法，第八(A)章，第56条：人人有权生活在有益于健康和平衡的环境中。

国家和公民有责任改善自然环境和防止环境污染。

#### 47. 瓦努阿图

55. 1980年宪法，第二章，第二部分，第7条：人人对于他本人、他的后代和其他人负有下列基本义务：

.....

(d) 保护（瓦努阿图）和为了本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国家财富、资源和环境。

#### 48. 越南

56. 1980年宪法，第2章，第19条：土地，森林，河流湖泊，矿山，地下、领海和大陆架上的自然资源.....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的其他财产均归全体人民所有。

第20条：利用土地的集体和个人均有责任根据国家的政策和计划，保护、补充和开发土地。

第36条：所有国家机关、工厂、合作社、人民武装部队各单位和公民都有责任实行保护、改造和更新自然资源的政策，及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政策。

#### 49. 南斯拉夫

57. 1974年宪法，导言，五，第6段：为了保全和改善人类环境，劳动人民和公民，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我管理的组织和社区及社会主义社会应确保维护和改善下述人类环境的自然价值和其他价值的条件，这种环境应有利于本代和后代的有益于健康的、安全的和积极的生活和工作。

第二部分，第一、二章，第87条：劳动人民和公民（及）组织.....应有权利和责任确保维护和改进人类环境的自然和人为价值的条件，并防止或消除空气、土

壤、水、海洋、水路或噪音污染，和危及这些价值及对人的健康和生命有害的其他类型污染的有害后果。

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14 条：一个社区的劳动人民和公民应对于如何实现他们的共同利益，和在团结的基础上满足它们在……保护和改进人的环境……方面的共同需要做出决定。

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17 条：一个社区的公民应特别……确保实现和捍卫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责任……调节公用的土地和货物的用途……调节和保证保护和改善人的环境。

## B. 国家规定

58. 在宪法演变的同时，在国家立法中出现了承认环境权的趋势。然而在现阶段，宪法条款比国内立法更为清楚地规定享有满意的环境的人权。在一些没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例如联合王国，与环境有关的人权保证当然必须列入法定条文中。

59. 在国家立法中，从环境法向承认享有满意环境的人权的过渡并不容易。环境权的范围、形式和内容尚未确定，这一事实可以说明这一点。目前我们处理的是一种普通的社会价值而不是一项法律原则。国家的环境立法体现了环境权的一般概念，而国家不用制订确切的规则。然而，如同初步报告（E / CN.4 / Sub.2 / 1991 / 8，第 76 段和以下各段）所指出的那样，有理可辩并不是承认一种权利的先决条件。环境权可能的确适宜于通过程序方法实施。

60. 个人保护的形式往往依据法律制度本身。某些法制明确规定实质性的法律权利，可以通过行政结构或法院内的程序规定实施。其他法制仅仅给予程序权利，只有根据实际利益才可使用行政程序或向法院起诉。初步报告援引了国家环境立法中的例证。下面再提出一些例证，说明国家立法的多样性。



61. 例如阿尔及利亚环境法典规定，环境政策的目的是：

- 保护和开发自然资源；
- 维护及防止污染和损害；
- 改善生活的内容和质量。<sup>2</sup>

阿尔及利亚立法机构的目标是通过不危及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平衡的措施解决环境问题。有一项法令指出，环境问题涉及生活环境和条件的改善，生物资源的保存和恢复，污染和各种污害问题，以及构成人类环境的种种因素。

62. 在希腊，关于环境保护的第 1650 / 86 号法指出，其总的目的是为维护和保护环境提供一个立法构架，以使作为个人和社会成员的男人和女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改善，他们的人格和健康得到保护。<sup>3</sup>除了其他目标之外，法律提到保护个人的健康，使之不受环境的种种干扰。重要的是法律采用预防原则，并且规定环境保护应纳入经济发展程序，从而承认预防 and 经济发展是一致的。欧洲共同体政策中也规定了相同的原则。共同体法律规定，对于环境保护的措施所损害的利益给予补偿。

63. 法国 1991 年 10 月 22 日关于保护和改善海岸线的法律，在有关实施的一节中规定，国家必须保证严格遵守法律中规定的原则，同时对于影响尊重这些原则的当地条件给予应有的重视。<sup>4</sup>

64. 欧洲共同体 1990 年 2 月 21 日关于环境权利和义务的章程草案规定，个人可采用广泛的各种各样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及补救措施以防止和恢复环境损害，而且有权参与决策。它在第 23 条中号召成员国在它们的国家立法中体现这些权利。

65. 一些国家尚未确定环境权为宪法原则，在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可以看到环境权概念的某些方面。因而，根据美国 1969 年制订的国家环保政策法，联邦政府保证“使用一切可行手段……以使国家可以 (1) 履行每一代人作为后几代的

环境受托人的责任；(2) 保证所有美国人享有安全的、健康的、生产性的和在审美和文化方面舒适的环境。”而且，国会“承认人人应该享有有益于健康的环境和人人有责任对保护和改善环境作出贡献。”

66. 印度尼西亚 1982 年题为“管理生活环境的基本规定”的第 4 号法律是具体规定宪法中没有体现的环境权利和责任的国内立法的另一例证。该法不仅宣布“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良好的和有益于健康的生活环境，”和“有义务保持生活环境”（第三节，第 5 条），而且宣布，人人“有权利和义务参与管理生活环境”（第三节，第 6 条）。

67. 中国国务院 1990 年 5 月制订了两项法律，其目的是对向海洋排放废物，加强检查和控制，这是中国制订的这类法律中的头一批。经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布后，这两项法律于 1990 年 8 月生效。第一项法律是控制和处理污染物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必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并获得批准。第二项法律是沿海项目建设条例，规定每一个新的工业项目，包括合资项目和外国独资项目均应接受环境影响评估。<sup>5</sup>

### C. 区域规定

68. 非洲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是 1991 年 1 月 30 日在巴马科（马里）通过了巴马科公约，内容是禁止有害废物输入非洲和对有害废物在非洲的过境运输和管理进行控制。<sup>6</sup> 第 13 (1) 条规定，有关方面“应保证，一旦在有害废物过境运输或处置时发生可能对其他国家人民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应立即通知这些国家”。

69. 在有关的事态发展中，非洲统一组织 1990 年 2 月 16 日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通过了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 (E/ECA/CM.16/11)。该宪章第 9 段提到非洲严重的环境和生态危机，在没有得到人民充分支持和参与的持续发展

过程的情况下，此危机无法解决。宪章在下一段中指出，人民参与是人民在所有各级和所有时候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的基本权利。

70. 另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阿拉伯环境和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1991 年 9 月在开罗通过的阿拉伯环境和发展问题及今后前景宣言。部长们在第 1 段中确认了鼓励公正参与持续的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承诺。在第 4 段中，部长们确认了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得到与他们有关的环境问题的资料的权利，并号召国际大家庭赞同阿拉伯人民作为其环境的保卫者为了本代和后代的利益而保护其自然资源的权利 (A/46/632)。

71. 参加 1989 年 3 月 31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六次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各国负责环境管理的部长们通过了巴西利亚宣言。与会者在宣言中承认迫切需要适当地管理自然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及维护之间实现平衡。与会者承认，在拉丁美洲，如同在第三世界其他地区一样，不发达和环境恶化是恶性循环的因素，恶性循环使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的生活质量低于人类尊严的标准。<sup>7</sup>

72. 1989 年 10 月至 11 月在索非亚举行的欧安会环境问题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载有下列声明：<sup>8</sup>

“与会国重申它们尊重与环境问题有关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没有与欧安会规定不相符的法律和行政障碍的情况下，自由发表他们的看法，与其他人结社，和平地举行集会，以及获得、出版和散发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的权利。这些个人、团体和组织有权参加关于环境问题的公开辩论，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和维持直接和独立的联系。

“与会国还将鼓励有关环境保护的教育和讲学，促进关于环境问题的资料和数据及声象和印刷材料的复制、传播和交流，并鼓励公众取得这种资料、数据和材料。

“与会国还将鼓励信息和环境数据的交流，并支持科学和技术合作，以便

防止和减少环境灾难的危险。”

根据会议的讨论，与会国建议：

(a) 欧洲经委会详细制订了一份关于预防和控制工业事故跨边界影响的国际公约、惯例法或其他适当的法律文件；<sup>9</sup>

(b) 开展国际信息交流和统筹努力，以便在管理有害化学物质方面实现更为密切的协调。

(c) 欧洲经委会详细制订一份关于保护和利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的框架公约。<sup>10</sup>

## 第二章

### 区域人权机构的决定和意见

#### A. 欧洲社会宪章(1961)

73. 特别报告员希望对 1961 年欧洲社会宪章第 11 条所载的环境保护与健康权利保障之间的关系进行简要的评述。独立专家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根据宪章所作的报告时，近年来考虑了各国根据第 11 条采取的防止、限制或控制污染的措施。<sup>11</sup> 关于消除不健康的原因（第 11(1) 条），委员会集中讨论了防止或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sup>12</sup> 例如，在审议法国报告时，委员会注意到了当局在 1980 至 1990 年期间使大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50% 的意图。<sup>13</sup> 在审议最近的丹麦报告时，委员会注意到所采取的减少大气污染的一些措施，特别是在 2005 年以前使氧化氮排放量减少 50% 和在 1995 年前使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40% 的承诺。<sup>14</sup>

74. 欧洲社会宪章的判例法文集载有其他有益的资料。独立专家委员会表示希望，今后各国的报告应包括根据宪章第 11 条提供的有关为了减少二氧化硫和其他酸性污染物进入大气的排放量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sup>15</sup> 委员会已经要求采取更广泛的措施以控制环境污染。<sup>16</sup> 委员会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受宪章第 11 条约束的国家，如果做到了这样一点，就应认为它们履行了这方面的义务，即它们可以提供证据说明它们建立了一个医疗和卫生体系，这种体系特别包括“旨在着重防止空气和水的污染、防止辐射物质、减少噪音、食品管理、环境卫生和控制酗酒和麻醉剂的一般措施”。<sup>17</sup>

#### B. 环境信息和欧洲人权公约<sup>18</sup>

75. 近年来，该公约在斯特拉斯堡建立的机构已在这方面做出努力。1975

年，人权问题专家委员会奉命就扩大第 10 条所规定的新闻自由权提出建议。这意味着，当局有相应的责任在适当的限制范围内，提供关于公众关心的问题的资料。委员会向部长委员会建议，取得信息的自由应包括在第 10 条第 1 款内，它起草了一项公约的补充议定书草案。根据议定书草案第 6 条，除了第 10 条第 1 款列明的自由外，言论自由权应包括取得信息的自由。缔约国尚未在草案上签字。

### 1. 环境作为欧洲公约的主题事项

76. 环境保护不是公约保障的一项人权。公约没有承认环境权或个人享有舒适环境的权利。公约文本没有说明，对环境的侵害，例如污染或噪音是否会损害公约规定的权利。而且，由于没有将环境保护列为一项目标，可以以此证明干预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是正当的，即使这些权利对环境有害时，缔约国也不能限制这些权利。

77. 委员会早在 1976 年就提出了环境问题。委员会发现，公约并没有保证维护自然的权利。然而法院和委员会以一种间接保护环境的方式处理了问题。只在极少事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产生意见分歧。由于公约并不涉及环境保护，案例或者涉及污染或其他环境损害对一个人产生的影响，或者涉及政府改善环境的行动干扰公约保护的權利。法院和委员会根据第 8 条和议定书一第 1 条处理了环境问题，从下文法律案例分析中可看到这种情况。

### 2. 公约保障的环境信息权和欧洲 共同体关于环境信息的指令

78. 如同公约一样，欧洲共同体第 90 / 313 号指令<sup>19</sup>并没有使用环境信息一词。它的提法是关于环境的信息。指令（第 2 条）将与环境有关的信息定义为任何可以得到的书面、直观、听觉或数据库形式的关于水、空气、土壤、动物群、植

物群、土地和自然场所的状态的信息，关于对上述这些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引起诸如噪音等损害的活动）或措施的信息，和关于保护活动或措施，包括行政措施和环境管理方案的信息。根据指令第 3 条规定，共同体成员国应保证，要求政府机关根据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请求向他提供有关环境的信息，而无需由他证明其重要性。

79. 与公约不同，指令中包括了政府机关必须提供的、得到环境信息的一般权利。公约规定，得到环境信息的权利局限于几种具体情况，特别是如果信息属于普遍感兴趣的（第 10 条）；与个人隐私有重要关联的（第 8 条），或对于捍卫生命至关重要的（第 2 条）。公约和指令都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可拒绝提供信息。指令第 3 条第 2 至 4 款和公约第 8 条及第 10 条第 2 款关于取得信息的限制措施清单原则上是类似的。

80. 除了次要的细节差异外，指令——与公约不同——并不要求“在民主社会中必须有”限制。因此，指令并没有责成缔约国在限制取得关于环境的信息时必须根据比例性原则衡量相互矛盾的利益。在这方面，公约对于取得环境信息的权利提供更好的保护。这是很重要的，因为利害关系最大的环境信息往往涉及工业机密。公约提供比例性原则作为解决此类利益矛盾的一个手段。例如，法院根据比例性原则裁决，机密信息可不提供给申请人，但必须提供给独立的当局，可由当局决定应该保密还是应该向公众提供信息。

81. 还需指出，公约与指令不同，可以在非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中适用，例如在欧洲理事会的东欧成员国中。公约在欧共体成员国中生效，但指令到 1993 年 1 月才生效。

### 3. 公约规定的国家取得环境信息的权利的限制

82. 缔约国可承认（例如根据欧洲共同体指令）环境信息综合权。根据第 57

条，缔约国的国内法必须保证有效地实施公约所有的规定。然而，一个缔约国调整环境信息权（例如，作为从当局或从个人取得信息的权利，或作为可能的污染者提供信息的责任），环境信息权可能同第 8 条（隐私权）矛盾，或可能受制第 6 条（公正审判权）。

#### 4. 欧洲共同体公约指令关于环境信息的限制

83. 在讨论的问题方面，指令与公约并不矛盾。根据指令第 4 条，一个要求得到信息的人若被当局拒绝，可申请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这一决定进行审议。由于指令并未强制个人提供环境信息，第 4 条与公约第 6 条并不矛盾。然而，在上述情况下，一个当局拒绝提供环境信息可能同公约第 6 条相违背。在这种情况下，纯粹行政性的审议是不够的。

84. 关于公约第 8 条，指令的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信息涉及商业和工业机密，包括知识产权，或涉及个人资料或档案的机密，可拒绝提供。因而指令保护个人隐私。在这方面与第 8 条并不矛盾。

85. 公约没有明确承认环境信息权，但是可被解释为体现了取得环境信息的权利。公约规定，一个缔约国可能有义务从个人取得环境信息。然而，法院的判例法和委员会并不支持这种看法。只能从现有的判例法推论出环境信息权的粗略概要。如果涉及环境信息问题的案例提交委员会和法院，而且申请人作如下申辩，则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a) 根据第 10 条，国家有责任提供信息，因为它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

(b) 根据第 8 条和第 2 条，环境危害威胁申请人的隐私和生活权，要求得到的信息同申请人的隐私和生活权有重要关联。



### C. 欧洲人权法院

86. 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判例法反映了这种看法：人权的判例集尚未包括享有令人满意的环境的权利。然而最近两年的判决有几次提到环境对行使公认的人权的影响。为了提高最终承认环境方面的人权的可能性，必须加强有关的程序权或类似的人权。

87. 在鲍威尔和雷纳案中，<sup>20</sup>有人提出，伦敦希思罗机场作业的噪音妨碍了距机场几英里的房屋中的隐私权（公约，第8条）。虽然可以认为发出的噪音和排放的烟雾是违反享有有益于健康的环境的权利的证明，但是申诉人没有赢得侵犯隐私权的判决，法院并未直接或间接地对于享有这种权利在环境方面的影响进行裁决。

88. 法院在判决的第45段中指出：“在对于在希思罗机场降落和从那里起飞的飞机采用减少噪音措施的适当范围进行裁决时，无法论证说联合王国政府已经超过了它们的鉴别幅度，或者打破了第8条规定必须建立的公正平衡”。看来这一案例说明，政府对于充分享有私人财产权规定的一些限制已被法院宽恕，以下三个案例证实了这一看法：

89. 在Skärby案中，<sup>21</sup>自从1913年以来一直是私人财产的土地列入了瑞典保护自然资源法的范围，此法于1987年7月1日生效。该法规定，从自然资源和文化价值的角度看，属于Skärby家族的这一财产列为属于国家利益的地区。根据这一新法，发放在这片土地上建房的许可证，要依政府保留这块土地的一部分作为自然公园的计划而定。

90. 法院在其判决中，首先对于适用性作出裁决，宣称违反了公约第6条，这一条文规定人人有权得到法庭审理的机会。申诉人提出指控说，瑞典法律没有为他们提供进入法院的机会，以便对于禁止他们在他们地产的具体地点建房的决定提

出质疑。法院在判决书第 28 段中裁决，这一争执关系到选择新建筑地点的权利，这是瑞典法律规定的权利。因而这是一场与一项权利有关的真正和严重的争执，因而公约第 6 条是适用的（第 30 段）。然而法院一致认为，它没有研究有关公约第 8、17 和 18 条及议定书第 1 条的控告的司法权。

91. 随后一项判决即弗雷丁案<sup>22</sup> 涉及对在瑞典行使私人财产权所作的类似限制。1963 年对 1952 年的自然保护法制订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开采砂砾。1973 年 7 月 1 日，1964 年自然保护法的一项修正案——必须得到许可的规定不变——授权郡行政委员会撤销 10 年以上的许可证。1980 年 5 月，行政委员会给予申诉人豁免权，使 1964 法中不准在海岸附近建房的一般禁令对他们无效，并允许他们建房。豁免权在得到新通知前有效，但时间不得长于开采砂砾的许可证。

92. 法院在判决书第 48 段中认为：“申诉人对于 1964 年法的目的——保护自然——的合法性来提出异议。法院承认在今天的社会中，环境保护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申诉人抗辩说违反了欧洲公约一号议定书第 1 条，其部分内容如下：“然而上文规定〔每个自然人或法人都有权和平地享有他的所有物；除为公共利益和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外，任何人的所有物不得被剥夺〕决不可妨害缔约国根据总的利益实施它认为必要的控制财产使用的法律的权利……。”申诉人认为，行政委员会一发通知即撤消开采砂砾的许可证，并未在有关的个人利益和总的利益之间取得公正的平衡。然而法院在第 55 段和第 66 段中得出结论说，鉴于此案的特殊情况，不能说行政委员会撤消许可的决定是不适宜的或不相称的。

93. 最近一次奥尔勒曼斯诉荷兰案<sup>23</sup> 的判决涉及一个荷兰公民的案件，根据 1967 年荷兰自然保护法，他的土地被指定为受保护的场所。法院在其判决书的第 46 段中裁决说，虽然这是一个涉及指定命令的合法性的争执，但是这一命令的法律后果是：申诉人不能再随意耕种他的土地，他在他的土地财产上从事活动前

必须得到批准。因而在这一判决和上文综述的另外三份判决中，法院以公共利益为由使对私有财产使用的限制合法化了。

#### D. 美洲人权委员会

94. 1980年12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了代表巴西雅诺马尼印地安人提交的一份诉状，并裁定说，违反了环境保护范围内的生活权，但是不违反环境方面个人的或集体的人权。<sup>24</sup>

95. 厄瓜多尔亚马孙地区土著民族联合会在1990年6月1日提交委员会的诉状中说，政府批准的科诺科石油公司目前和今后的业务经营威胁印第安人薄弱的生态系统，因而也威胁个别的瓦拉尼人的生活权、他们的文化和传统的生活方式。<sup>25</sup>而且，它争辩说，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赞助性行动保护土著人民的生活权和人身安全权。

### 第 三 章

####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决定和意见

96. 初步报告 (E / CN.4 / Sub.2 / 1991 / 8) 指出, 实际上越来越明显的趋势是由负责保护人权的机构来审议生态问题。然而, 例如与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有关的各个机构的做法仍在演变, 这些机构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此外, 特别报告员既没有时间也没有资金对有关机构的纪录进行系统分析。以后很可能会这样做。下文对一些实例进行讨论, 这些实例并不是包罗万象的。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

97.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种种权利, 这些权利的实施需要考虑环境因素, 其中包括第 6、24、27、28 和 29 条, 第 29 条的分款 (e) 规定, 教育工作应努力在儿童中灌输对自然环境的尊重。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最近成立的, 199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组织问题和为缔约国递交报告制定指导方针问题。令人感兴趣的将是看看委员会打算如何保证进一步落实上交提到的条文。

#### B. 人权委员会

98. 根据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 委员会可接受和审议个人指控一些已承认委员会权限的国家的违例行为的通知。虽然 1966 年公约并没有承认“生态”权利, 但鉴于各种各样影响公约承认的权利的环境考虑, 看一看委员会将在多大程度上审议所收到的通知, 这将是令人关心的事。

99. 委员会在审议伯纳德·奥米纳雅克和加拿大卢比肯湖地带居民提出的控

告（第 167 / 1984 号通知）<sup>26</sup> 时，在其 1990 年 3 月 26 日的决定中裁定，历史上的不公正和某些更近的事态发展，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正在威胁卢比肯湖地带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因而侵犯了少数民族权利（公约，第 27 条）。作者在通知中断言，卢比肯湖地带居民过自己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处置其资源和财富的权利已被剥夺。虽然加拿大政府通过 1970 年印第安人法和 1899 年第 8 号条约，已经承认卢比肯湖地带居民继续其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但是其土地（约为 10, 000 平方公里）已经为商业利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所征用并遭到破坏，因而使卢比肯湖地带居民失去其生计手段和自决权的享用。卢比肯湖地带的经济基础和土著生活方式迅速遭到破坏，已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缔约国否认所谓卢比肯湖地带的存在已经受到威胁的说法，它认为继续开发资源不会对卢比肯湖地带的传统生活方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它认为，卢比肯湖地带居民对阿尔伯塔省北部某些土地提出的权利要求是一种复杂局面的组成部分；这种局面涉及此地区其他土著民族提出的一些相互矛盾的权利要求，但是通过法院和谈判在卢比肯湖地带居民提出的权利要求方面仍可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委员会在 1987 年 7 月裁定，根据公约第 27 条或其他条文，通知可能引起一些争执，从这方面来看，这一通知是可以接受的。

100. 委员会指出，已经产生这一问题：虽然委员会就可接受性做出了决定，根据公约第 1 条提出的权利要求是否仍然存在。尽管公约第 1 条规定，所有的民族都有自决权和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但是卢比肯湖地带居民是否构成一个“民族”，这并不是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处理的一个问题。议定书规定了一种程序，根据这一程序，个人可以声称其个人权利受到侵犯。公约第三部分第 6 至 27 条规定了这些权利。然而并不反对自称同样受到不利影响的一群人集体提交所谓侵犯他们权利的通知。虽然最初是以公约第 1 条的措辞表达的，但是毫无疑问，提出的许多权利要求引起了第 27 条规定的问题。委员会承认，第 27 条保护的权利要求包括个人和其他人一起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权

利，这些权利是他们所属的社区的文化的一部分。

101. 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缔约国提及的历史不公正和某些更近的事态发展威胁了卢比肯湖地带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而且只要继续下去，就违反了第 27 条。缔约国建议在公约第 2 条意义的范围内，采取委员会认为适宜的补救办法来扭转这种局面。

102. 远藤丹助 (Nisuke Ando) 先生就委员会裁决提出的个人意见说明了作为委员会决定基础的各种环境问题，并强调在个人权利和进步与发展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性。远藤丹助先生写道：

“我不反对采纳人权委员会的观点，因为这些论点可作为一种警告，提醒人们不要开发那些可能对地球环境造成不可弥补损害的自然资源，必须为后代保护地球环境。然而我不能肯定在本通知提到的有争执的局面是否应该被看作违反了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 (……)”

某种文化同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密切联系在一起，以及对自然资源进行的工业勘探可能影响卢比肯湖地带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包括狩猎和捕鱼，不是不可能的。在我看来，享有人们自己文化的权利不应该被理解为意味着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完整地维护卢比肯湖地带的传统的生活方式。人类过去的历史证明，技术发展已给现有的生活方式带来种种变化，因而影响到一种在这种生活方式基础上维持的文化。的确，一个既定社会中的一个团体断然拒绝改变其传统的生活方式，可能妨碍整个社会的发展。”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03. 对于负责实施 196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后续工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研究，虽然研究不太深入，但是从中可以看出存在一种明显倾向，即主张考虑可能影响公约承认的人权的环境问题。

104.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就缔约国义务性质通过的第3号（1990年）一般意见。<sup>27</sup> 委员会指出，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毫无歧视地保障规定的权利，并采用一切适当的手段这样做，此后委员会又指出，每个缔约国都承诺保证“个别地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合作来采取步骤……。”委员会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5条和第56条，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和公约本身的规定，为了发展目的，因而为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进行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的义务。有能力帮助其他国家的一些国家特别负有此种义务。委员会特别指出了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的重要性和缔约国充分考虑到宣言承认的所有原则的必要性。委员会强调指出，由于所有有能力制订一项积极的国际援助与合作方案的国家没有这样做，“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是一个未落实的想法……。”

105. 其次，委员会在它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修正指导方针中，<sup>28</sup> 要求在公约的某些条文的情况下，提供与环境有关的信息。例如，可以提及与第11、12和15条有关的指导方针。

106. 第11条（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委员会除了在指导方针中提及足够的食品外，还要求缔约国说明，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为改进食品的生产、保存和销售而采取的措施以什么方式促进或妨碍实现得到足够食品的权利，并要求缔约国“从生态维持性和保护及维护食品生产资源的角度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

107. 关于第11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足够住房的权利，已经要求缔约国提供以下几方面的数据：无家可归的个人与家庭、收回租屋情况，影响实现住房权的法律，包括立法，例如有关在住房和人类住区方面的环境规划和健康（下面划线为作者所加）的立法。

108. 第12条（健康权）。要求缔约国提供以下几方面的信息：国家保健政策、居民得到保健服务（洁水、排泄物处理设施等）的机会、为了改进环境卫生而

采取的措施、为了帮助易受害的贫困阶层而采取的具体行动。还要求缔约国说明为了社区最大限度参与基本保健的规划、组织、运作和控制而采取的措施。(下面划线为作者所加)。

109. 第 15 条 (文化权)。特别要求缔约国报告为了帮助民族集团、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认识到他们的文化遗产并加以利用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了保证不把科技进步用于与享有人权、特别是生活权、健康权、个人自由和隐私权等相违背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下面划线为作者所加)。

110. 第三, 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 委员会各委员越来越重视可能影响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的环境问题。因而委员会委员们在第五次会议上对于一个缔约国遇到的生态问题和为了限制与实施第 12 条 (健康权) 有关的环境退化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作了询问。还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了控制污染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并要求它说明为了改善城乡住房而采取的措施。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个缔约国侵犯人类住区的资料, 并说明大工业项目的设立正在导致土壤退化和侵蚀。<sup>29</sup>

#### 注 释

<sup>1</sup> 特别报告员得到了“人权和环境”中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 (the Sierra Club Legal Defence Fund) 所作的分析。第一章中转载的宪法规定摘自此报告。

<sup>2</sup> 参见 R. Zerguine 所著“阿尔及利亚环境立法”, 向 199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社会保卫大会提交的文件。

<sup>3</sup> 参见 A. Hatzopoulos: “保护希腊环境的第 1650 / 86 号法律”, 《环境法律杂志》, 1991 年, (1), 第 39 至 47 页。

<sup>4</sup> 参见《环境法律杂志》, 1991 年, (1), 第 99 至 107 页。



<sup>5</sup> 参见《国际环境法律年鉴》，第1卷，1990年，G.Handl编，第255页。

<sup>6</sup> 非洲统一组织公约：此文本转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30卷（1991年），第773页。

<sup>7</sup> 自然遗产研究所，为讨论有关国际人权和环境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准备的材料，1991年4月。

<sup>8</sup>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讨论环境问题会议的报告（CSCE / SEM.36，1989年11月2日）。

<sup>9</sup> 参见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公约汇编中关于工业事故越界影响公约的文本（GE.92-21432），1992年。环境和水问题高级顾问1992年3月17日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这一文件。亦参见1991年2月25日通过的越界情况下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的文本。

<sup>10</sup> 参见1992年3月17日通过的保护和使用越界水路和国际湖泊公约，载于环境公约汇编中，前引书。

<sup>11</sup> 例如参见欧洲理事会 / 欧洲社会宪章，独立专家委员会——结论九-2，斯特拉斯堡，C.E.1986年第91页，（奥地利和塞浦路斯的报告）：出处同上，结论十一-1，斯特拉斯堡，C.E.，1989年第119页，（瑞典和联合王国的报告）。

<sup>12</sup> 例如参见德国和意大利的报告，出处同上，结论九-2，第71和72页。

<sup>13</sup> 出处同上，第71和72页。

<sup>14</sup> 出处同上，结论十一-1，第118页。

<sup>15</sup> 欧洲理事会——欧洲社会宪章，欧洲社会宪章的判例法——补编，斯特拉斯堡（C.E.），1986年，第37页。

<sup>16</sup> 欧洲理事会 / 欧洲社会宪章，欧洲社会宪章判例法，斯特拉斯堡

(C.E.), 1982年, 第105页。

<sup>17</sup> 出处同上, 第104页。关于欧洲宪章第11条规定的保护健康防止环境危害问题, 亦参见: 欧洲理事会, 1989年3月22日第6030号文件, 第9页, C.E.; 欧洲社会宪章政府委员会, 10, 报告(1989年), 第28页, (大气污染的控制); 欧洲理事会/欧洲社会宪章, 独立专家委员会——结论十一-2, 斯特拉斯堡, C.E., 1988年, 第111和112页(大气污染的减少); 欧洲理事会/欧洲社会宪章, 独立专家委员会——结论十一-1, 斯特拉斯堡, C.E., 1987年, 第108页(大气污染的减少, 空气和水污染的控制)。

<sup>18</sup> 这一分析是根据作者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最近两篇文章做出的。参见: Stefan Weber, “环境信息和欧洲人权公约”, 载于《人权法律杂志》, 第12卷, 第5期, 1991年5月31日, 第177至185页; Magulonne Déjeant-Pons: “在保护人权的区域体系中加进人的环境权”, 《世界人权杂志》, 第3卷, 第11期, 1991年11月30日第461至470页。

<sup>19</sup>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90/313号指令, 欧洲共同体官方杂志, 1990年6月23日第158期, 第56页。要全面估计欧洲环境政策, 亦参见 Raphaël Romi: “欧洲和环境的法律保护”, 维多利亚版本, 巴黎, 1990年。

<sup>20</sup> 鲍威尔和雷纳, 1990年2月21日判决, 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 A系列, 第172卷。

<sup>21</sup> Skärby 案例, 1990年6月28日判决, 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 A系列, 第180-B卷。

<sup>22</sup> 弗雷丁案例, 1991年2月18日判决, 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 A系列, 判决和决定, 第192卷。

<sup>23</sup> 奥尔勒曼斯诉荷兰, 1991年11月27日判决, 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 A系列, 第219卷。

<sup>24</sup> 1985年3月5日第7615号案例，载于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1984-1985年 (DEA / SER.L.V / II.66)。

<sup>25</sup> 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1990年6月25日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诉状，第2、22和26页。

<sup>26</sup> 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 (A / 45 / 40)，第二卷，附件九A。

<sup>27</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E / 1991 / 23-E / 12 / 1990 / 8，附件三)。

<sup>28</sup> E / 1991 / 23-E / C.12 / 1990 / 8，附件四。

<sup>29</sup> E / 1991 / 23-E / C.12 / 1990 / 8，第145至148段。